

五岔沟镇蘑菇盲盒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阿尔山市五岔沟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2202010605351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王国利 职务：镇长

乙方（中标供应商）：阿尔山市天润农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赵娟 职务：法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经政府采购采购流程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五岔沟镇蘑菇盲盒项目

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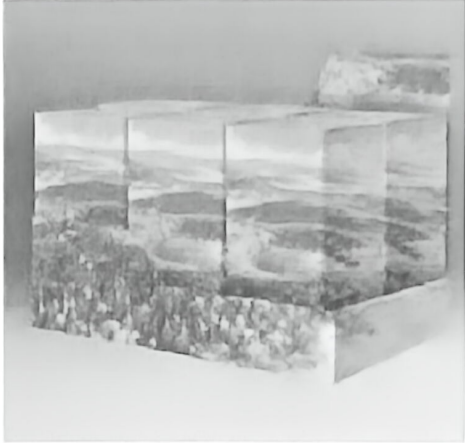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3272000.00 元（大写：叁佰贰拾柒万贰仟元整）

合同性质：固定总价合同，包含货物货款、包装、运

输、装卸、安装、税费、培训、质保及交付使用前一切费用。

二、采购货物内容

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采购需求
1	中端盲盒	330000	套	1、产品组成：圆柱形防水礼盒、配套手袋，内置盲盒养护二维码。 2、尺寸要求：圆柱高度 17cm，底部直径 11cm，可摆放 5 种菌棒。 单支手提袋尺寸与盲盒适配。 3、服务要求：需提供刀版及刀版尺寸修改服务并且需要与设计单位沟通。 4、材质与资质：主体食品级白卡纸 3.0 mm 厚；外层铜版纸四色印刷，覆哑膜；内层食品级 PE 淋膜。 5、配套要求：手袋尺寸与圆柱形礼盒相适配。 6、纸盒厚度（中端盲盒） 3.0 mm 
2	高端盲盒	90000	套	1、产品组成：高档防水套盒、礼盒外部亚克力挂件、手提袋、保养油、亚克力挂件；内置盲盒养护二维码。 2、尺寸要求：异形盒宽度不超 18cm，长度不超 18cm，高度不超 25cm。亚克力挂件尺寸不超过 7x7cm； 3、单支手提袋尺寸与盲盒适配。 4、服务要求：需提供刀版及尺寸修改服务并且需要与设计单位沟通。 5、材质与资质：整体异形支撑框架树脂材质压铸，厚度 3.0mm，内层食品级 PE 淋膜，外层画面涂装。 6、配套要求：异形礼盒、亚克力挂件、保养油、喷壶统一设计，适配观赏灵芝菌棒摆放。1 款灵芝款 + 3 款异型款（异型：蓝房子、火车站、论坛中心）。 7、高端盲盒厚度：整体异形支撑框架树脂材质压铸，厚度 3mm，外层画面涂装 

3	中端套盒制作	10000	个	1、产品组成：中端套盒1个，适配套中端礼盒6个， 2、尺寸要求：单礼盒：高17cm，底部长宽11cm，可摆放5种菌棒；套盒可容纳4个该规格礼盒。 3、服务要求：需提供刀版及尺寸修改服务并且需要与设计单位沟通。 4、材质与资质：纸质，异形模切。 5、配套要求：外观、规格、样式与礼盒统一适配。 6、礼盒厚度（套盒盲盒）：300克白卡 
4	成品灵芝	10000	个	1、尺寸要求：成品灵芝菌包，伞状直径8-10公分，两朵及以上， 2、数量要求：每个高端盲盒里面2个以上灵芝
5	菌棒	370000	个	1、五种菌种为：榆黄蘑（17万个），平菇（5万个），猴头菇（5万个），滑子菇（5万个），灵芝（5万个） 2、菌棒尺寸：高15cm，直径10cm
6	小型盲盒公仔/模型	5000	个	1、产品组成：树脂盲盒公仔，外包装盒 2、尺寸要求：树脂盲盒高度20-30cm，外包装盒依照公仔实际尺寸设计， 3、服务要求：需提供刀版及尺寸修改服务并且需要与设计单位沟通， 4、材质与资质：树脂 5、配套要求：外包装盒与盲盒公仔相适配。
7	大型盲盒公仔/模型	50	个	1、产品组成：玻璃钢/硬化泡雕公仔模型 2、尺寸要求：高度为1.8米，宽度为1.2米 3、材质与资质：玻璃钢/硬化泡雕公仔模型。 4、配套要求：保证设计还原度和产品质量。
8	场地租赁	3	处	阿尔山机场、乌兰浩特市机场、乌兰浩特市火车站3处进行场地租赁开展地推工作进行产品售卖
9	阿尔山味道林下礼盒手提袋	5000	个	1、产品组成：阿尔山味道林下礼盒手提袋 2、尺寸要求：40*15cm*25（长*宽*高） 3、材质与资质：纸质， 4、配套要求：手袋尺寸与礼盒相适配。 5、林下手提袋厚度：300克白卡

三、交货及安装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与甲方商议供货期内分批次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达到正常使用标准。其中：

（1）合同签订后10日内，提交详细的供货安装计划；

（2）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主要货物进场。

三 货物运输、卸货、安装、调试全部由乙方负责，运输损耗、损坏风险由乙方承担。

— 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达到合格、正常运行标准。

四、质量标准与验收

乙方所供货物为全新正品、原厂合格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项目采购要求。

二 货物到货后甲乙双方共同验收，核对数量、型号、外观、资料；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组织最终验收。

3. 最终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无条件免费更换、整改，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若乙方逾期未能完成整改并通过验收，视为逾期交付，应按照本合同第八条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不合格情形，直接扣减部分尾款或不予支付尾款，并有权动用履约保证金进行整改。

五、付款方式

本项目按财政资金拨付流程付款：

1. 预付款：本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提交等额预付款保函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财政部门提交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申请。
2. 进度款：乙方完成合同项下全部货物的交付，并经甲方初步验收（核对数量、型号、外观等）合格后，甲方向财政部门提交支付至合同总价 95% 的申请。乙方应在申请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3. 尾款：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且乙方完成全部资料移交后，甲方向财政部门提交支付剩余 5% 尾款的申请。

所有付款以财政实际拨付时间为准，甲方不承担财政拨付延迟责任。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4. 支付义务：甲方应积极履行财政资金申请拨付义务。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若因财政拨付流程导致延迟，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不视为甲方违约，但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了解拨付进度。

六、质保及售后服务

本项目整体（供货期）质保期不少于_____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供货期）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配件。

乙方须提供正常售后响应服务，保障设备长期稳定运行。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负责项目监督、验收、按程序申请拨付资金。

乙方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承诺、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供货及安装。

乙方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本项目，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逾期交付责任：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的 千分之一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前述违约金外，还应按合同总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2. 质量责任：货物质量不合格、参数不达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退货。若乙方未在限期内完成，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更换，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从应付尾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3. 禁止转包/分包：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第三款，将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 甲方付款责任：若因甲方自身原因（非财政拨付流

程原因)导致未按期支付款项,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九、履约保证金条款

1. 为保证乙方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义务,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七(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百分之十(3%) ,即人民币 98160 元(大写:玖万捌仟壹佰陆拾元)。

2. 履约保证金可采用以下形式之一提交,由乙方自行选择:

(1) 从乙方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2) 由甲方认可的商业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履约保函。

3. 履约保证金用于担保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的履行,包括但不限于按时交货、安装调试、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及违约责任承担等。

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发生违约行为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赔偿金或整改费用。扣除后保证金不足原金额的 百分之八十(80%) 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五(5) 个工作日内补足。

5.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整体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一(1)

年且无任何未了结的违约或赔偿事宜后，经乙方书面申请，甲方在 十五（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剩余款项。

十、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全部货物（含包装、标识、说明书等）及服务成果（含设计方案、图案、文字内容、软件程序等）均为乙方合法拥有或经合法授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

2. 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导致任何索赔、诉讼、仲裁或行政调查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在侵权争议解决期间，乙方应自费为甲方获取继续使用相关货物或服务的权利，或更换为同等质量且不侵权的替代品，确保项目正常进行。

3.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专门为甲方创作的设计方案、定制货物外观、定制包装设计、文字及视觉内容等成果（以下简称“定制成果”），其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外观设计专利权等）自产生之日起即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在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 十（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移交全部定制成果的原始文件、源程序及相关权利证明文件，并协助甲方办理必要的权利登记或备案手续。

4. 非定制成果（即乙方或其供应商的通用产品或标准产品）所含知识产权仍归原权利人所有，但甲方有权在本项

目范围内永久使用。

十一、保密义务

- 1、甲乙双方应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保密信息是指一方（“披露方”）向另一方（“接收方”）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未公开的技术信息、商业信息、财务数据、项目规划方案、采购预算、内部管理信息及其他被标明或合理知悉为保密的信息。
- 2、接收方仅可在为本合同目的所必需的范围内使用保密信息，并应采取不低于保护自身同类保密信息的谨慎程度（但无论如何不低于合理谨慎标准）予以保护。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将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但接收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必须知悉该信息的雇员、顾问、分包商除外，且接收方应确保前述人员遵守同等保密义务。
- 3、本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以下信息：
 - （1）接收方获知时已处于公共领域的信息；
 - （2）接收方从无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获得的信息；
 - （3）接收方能够证明在披露方披露前已独立开发获得的信息；
 - （4）根据法律法规或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的强制性要求而必须披露的信息，但接收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提前通知披露方，以便其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
- 4、本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直至相关保密信息

进入公共领域为止。双方应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 十（10）个工作日内，按照披露方的要求返还或销毁全部保密信息及其载体。

5. 任何一方违反本保密条款，应向守约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伍万元。

十二、合同解除后的处理

1. 本合同因任何原因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三（3）个工作日内：

（1）停止一切与本合同相关的履约活动，有序撤离项目现场；

（2）向甲方移交已完成部分的货物、已安装的设备、相关技术资料及甲方提供的全部物品；

（3）向甲方提交已完成工作量及费用的书面报告，并附相关证明文件。

2. 合同解除后，甲乙双方应按以下原则处理已履行的部分：

（1）若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就已接收的合格货物按合同约定单价进行结算，但甲方有权从结算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甲方为完成项目而增加的额外费用。已支付的预付款、进度款超出结算部分的，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十（10）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

(2) 若因甲方原因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合格工作量，按合同约定单价据实结算支付相应款项。

(3)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因合同解除而免除其在解除前已发生的违约责任。

3.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七(7)个工作日内拆除、运走其自有的设备、材料及临时设施，并清理现场。逾期未拆除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置，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合同解除后，原合同中的知识产权条款、保密条款、争议解决条款及本条款继续有效，不受合同解除的影响。

十三、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按期履行的，双方互不追责，工期顺延，双方协商后续事宜。

十四、合同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需要变更事项，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重大变更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十五、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六、其他

本合同由采购文件、中标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

同文本共同组成，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财政备案一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7月2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7月27日

